

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

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60万只塑料工业配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 60 万只塑料工业配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电光源材料 5000 万只/年、照明电器 500 万只/年、电子元件 300 万只/年、纸箱 500 万只/年、塑料工业配件 6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已停产 纸箱 500 万只/年 (已验收) 塑料工业配件 60 万只/年 (本次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4.7%)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6.2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p> <p>(18) 《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1月；</p> <p>(19) 《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7]64号），</p>
----------------	--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2017年12月13日；

(20) 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51432859F001W，2024年11月5日变更。

(21) 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的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表 2	苯乙烯	/	6.5	15m 高排气筒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 厂界	表1中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0	2040
		CODcr	0.816	0.816
		SS	0.612	0.612
		NH ₃ -N	0.051	0.051
		TP	0.0102	0.010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0.1278	0.1008	

注：厂内员工共 80 人，已全部到位，生活污水量无需折算。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 09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6891.6m²。经营范围包括灯具装配、灯丝、纸包装箱、金属冲压件、塑料工业配件、灯头、芯柱、照明电器、电子元件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它印刷品印刷；塑料粒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申报了“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64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部分验收，取得了“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部分已建成并进行了部分验收，于 2024 年 7 月塑料工业配件项目全部竣工，2024 年 8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4 年 9 月，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60 万只塑料工业配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60万只塑料工业配件)
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23 纸制品制造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单位	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武行审投环[2017]64 号;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4 年 11 月 5 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412751432859F001W;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即年产60万只塑料工业配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22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1 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8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8 小时一班, 年工作时数为 2400h, 不设食堂、设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电光源材料	5000 万只/年	已停产	/	/
照明电器	500 万只/年		/	/
电子元件	300 万只/年		/	/
纸箱	500 万只/年	150 万只/年 (已验收)	2400h	2400h
塑料工业配件	60 万只/年	60 万只/年 (本次验收)	2400h	2400h

总结: 经对照,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 本次验收产能为塑料工业配件 60 万只/年, 其余与 2019 年验收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920m ²	位于项目西侧，注塑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一	300m ²	位于项目南侧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二	960m ²	位于项目西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600m ²	位于项目西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2400m ²	位于项目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30 万千瓦时/a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建成，目前用电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供水系统	250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040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 10m ²	位于车间二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堆场	占地 10m ²	位于车间一西北角	位于厂区东侧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注塑车间、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塑料工业配件	注塑流水线	HB1000-FA3250、GEK330/S、GEK360/S、HSJ-550、BL100H1	20	25	+5, 备用
	平衡机	JP-380	6	12	+6, 备用
	超声波焊接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	PC500	5	5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电烘箱	/	0	1	+1, 新增
备注	实际建设过程中，因产品要求规格不同，新增 5 台注塑流水线、6 台平衡机、1 台电烘箱，增加的注塑设备、平衡机均为备用设备，不同时使用，电烘箱为辅助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塑流水线增加 5 台备用，按单台生产能力计算，增加 20% 生产能力，不超过 30% 生产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新增 5 台注塑流水线、6 台平衡机、1 台电烘箱，增加的注塑设备、平衡机均为备用设备，不同时使用，电烘箱为辅助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物料名称	主要组、规格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	
塑料工业配件	塑料粒子	AS、ABS、PP 颗粒状，25kg/袋	3000	3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对比，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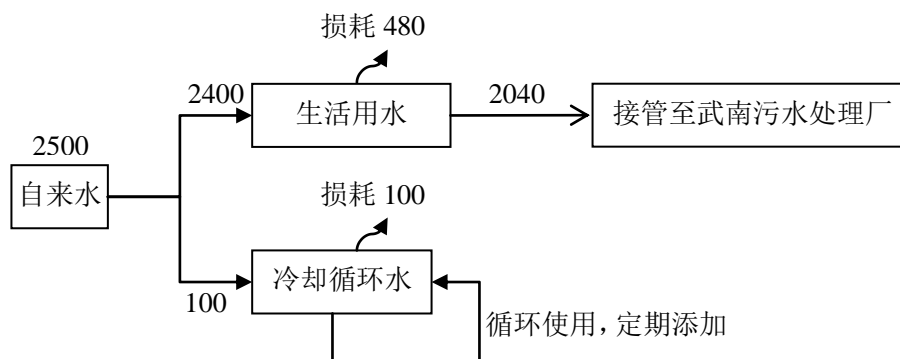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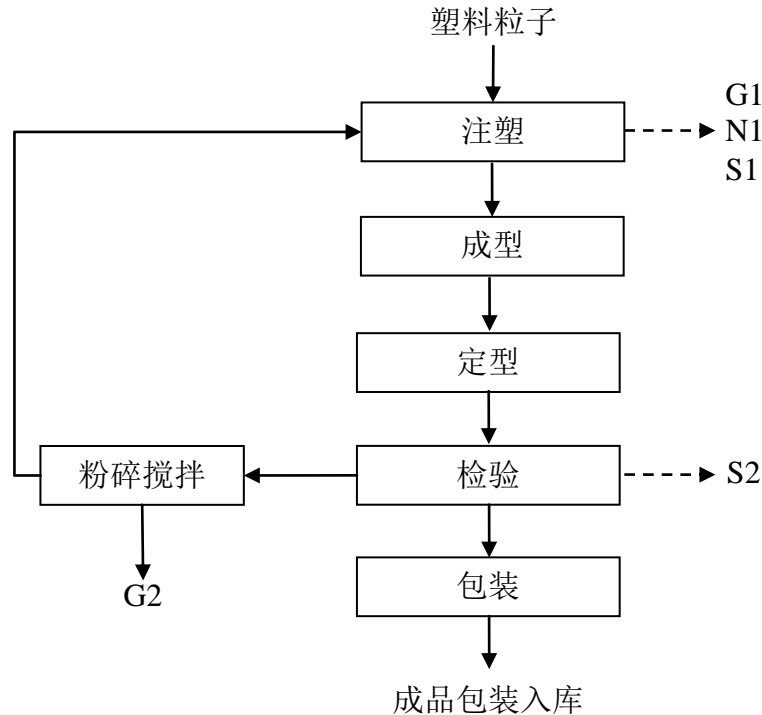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塑料工业配件：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2 塑料工业配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注塑：将塑料粒子注入注塑机的模具型腔中，随机器运行向前输送，电加热温度约为 220℃，每台注塑机都配有冷水机，通过冷水机喷洒水雾冷却材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加热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G1）、噪声（N1）和一定量塑料边角料（S1）产生。

成型：部分产品需要通过超声波焊接机焊接成型；焊接工艺采用熔融焊接，不需要使用焊材；

定型：将成型后的半成品部分工件直接检验，部分工件（主要为贯流风叶）使用烘箱进行低温定型，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间 4~6 小时，加热温度约为 90℃，远未达到塑料粒子相应分解温度，故定型过程中原料不会发生断链裂解反应，受热挥发形成的有机废气极少，不作定量分析。

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5-2），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进粉碎机粉碎后，通过搅拌机和新材料一起搅拌均匀后重回注塑机进行注塑，此过程会

产生粉碎粉尘（G5-2）；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总结：本次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新增定型工段，定型废气产生量极少，不作定量分析；不增加原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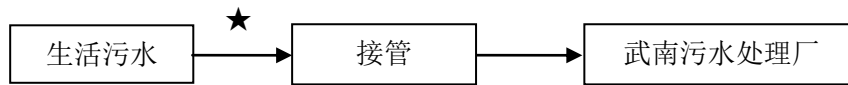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原环评中注塑废气由捕风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现升级改造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且已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41200001511。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按照实际建设情况，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侧面无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1.4pHV_x$$

式中：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25m/s；

表 3-1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计算表

产污设备	集气罩类型	罩口周长 (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数量 (台/套)	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注塑流水线	集气罩	2	0.15	20	7560	8000
备注	因注塑机更换模具比较耗费时间，因此同时进行工作的注塑机不超过 20 台，其余不工作的注塑机进行模具更换且关闭集气罩开关。25 台注塑机交错使用。					

综上，实际建设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8000m³/h，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and 生产需要。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注塑流水线	8000	非甲烷总烃	16.25	0.13	0.94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2#	90%	1.625	0.013	0.0945	60	15	0.3	25	连续排放	
		苯乙烯	1.094	0.00875	0.063			0.109	0.000875	0.0063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3；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3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环评登记表）及批复要求			变动后情况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5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8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详见表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 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2#排气筒活性炭装填量为 400kg，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85.5 天。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通过粉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粉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自带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不变，废气设施风量发生变化，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度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流水线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			
搅拌机			
风机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原环评编制较早，废活性炭产生量依据现行环保要求重新核算。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故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 0.2t/t 计，本项目需处置的有组织废气约为 0.945t/a，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90%，则需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8505t/a，需使用活性炭 4.2525t/a。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共约 5.103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2#排气筒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4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使用颗粒碳，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14.625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 2#排气筒为 8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平均为 8h/d。

因此本项目 2#排气筒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85.5 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 3-6 本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24	是	通则 4.1h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2	否	通则 6.1a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1	否	通则 6.1a
4	废包装袋	原料	固态	塑料	2	是	通则 4.1h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过滤介质	5.103	是	通则 4.3l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7：

表 3-7 本次部分验收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SW59 900-099-S59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8	5.1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4	24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完善固废代码。

③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5.5 天。

表 3-8 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SW59 900-099-S59	2	外售综合利用
	纸质边角料	SW17 900-005-S17	0.5	
	不合格品	SW17 900-005-S17	1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313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展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墨的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水性油墨废水	HW12 264-013-12	0.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4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车间二西北角，约10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1处，位于厂区东侧，约10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9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可收集渗滤液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	

	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 危险品贮存。	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地面无裂痕，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防泄露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收集渗滤液，托盘的容积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对，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五、其他措施

表 3-10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库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

	求设置。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2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751432859F001W。
排污口设置	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2 个废气排放口（本次验收为 2#排气筒），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1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变动情况/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界定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环评登记表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扩建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制造	/	技改扩建纸箱、塑料工业配件制造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	部分验收，年产 60 万只塑料工业配件，其余与环评一致	注塑流水线增加 5 台备用，按单台生产能力计算，增加 20%生产能力	不超过 30%生产能力，且增加设备均为备用设备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部分验收，年产 60 万只塑料工业配件，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	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1278、二氧化硫≤0.017、氮氧化物≤0.17。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2040、化学需氧量≤0.816、氨氮≤0.051、总磷≤0.0102。 生产废水量≤0.3、化学需氧量≤0.0001。	/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折算量。 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F 车间西侧，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西北角。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车间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注塑车间、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注塑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其余与环评一致	注塑车间、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	注塑车间、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 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中内容； 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 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	新增 5 台注塑流水线、6 台平衡机、1 台电烘箱，增加的注塑设备、平衡机均为备用设备，不同时使用，电烘箱为辅助设备； 新增定型工段，定型废气产生量极少，不作定量分析； 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其余与环评一致。	因产品要求规格不同，新增 5 台注塑流水线、6 台平衡机、1 台电烘箱； 新增定型工段，定型废气产生量极少，不作定量分析；	增加的注塑设备、平衡机均为备用设备，不同时使用，电烘箱为辅助设备，新增定型工段，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生产车间内。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烧珠工序产生的烟尘、SO₂、NO_x通过1根15米高由捕风集气罩收集后排气筒（1#）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捕风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风量5000 m³/h），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捕风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未被捕集到的部分和未被除去的部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被捕集到的部分以及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被捕集到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2#）排放（风量8000 m³/h）；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不再建设，纸箱项目2019年已验收，本次仅验收塑料工业配件项目。</p>	废气设施风量发生变化，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度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烧珠工序产生的烟尘、SO ₂ 、NO _x 通过 1 根 15 米高由捕风集气罩收集后排气筒（1#）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捕风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风量 5000 m ³ /h），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捕风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未被捕集到的部分和未被除去的部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被捕集到的部分以及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被捕集到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风量 8000 m ³ /h）；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不再建设，纸箱项目 2019 年已验收，本次仅验收塑料工业配件项目。	废气设施风量发生变化，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度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纸质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本次部分验收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量依据现行环保要求重新核算，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废活性炭量依据现行环保要求重新核算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	/	/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	/	/	无变动

	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p>本次验收为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60 万只塑料工业配件），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注塑车间、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新增 5 台注塑流水线、6 台平衡机、1 台电烘箱，增加的注塑设备、平衡机均为备用设备，不同时使用，电烘箱为辅助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定型工段，定型废气产生量极少，不作定量分析；不增加原料用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实际建设时，废气收集方式不变，废气设施风量发生变化，现有风量满足设计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排气筒高度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废活性炭依据现行环保要求重新核算，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p> <p>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本项目塑料冷却水通过循环系统进行冷却，再循环回用，不外排。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通过水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接入厂区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040m ³ /a，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废气	烧珠工序产生的烟尘、SO ₂ 、NO _x 由捕风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由捕风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未被捕集到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捕风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未被捕集到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捕风集气罩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0dB(A)~85dB(A)，高噪音设备少，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固废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好以下工作：		<p>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p> <p>②无组织废气：粉碎粉尘通过粉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p>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p>已落实。</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已落实。</p> <p>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p> <p>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均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p> <p>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p>本项目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本次验收为 2#排气筒），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p>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 2040 、化学需氧量 ≤ 0.816 、氨氮 ≤ 0.051 、总磷 ≤ 0.0102 。 生产废水量 ≤ 0.3 、化学需氧量 ≤ 0.0001 。	<p>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p>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 0.1278 、二氧化硫 ≤ 0.017 、氮氧化物 ≤ 0.17 。	<p>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折算量及批复要求。</p>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p>

<p>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p>
<p></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系物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系物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以 144m ³ 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122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107	已检定
3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A	XS-A-109	已检定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XS-A-111/112/113/114	已检定
5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4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XS-A-103/104/105/106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120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121	已检定
9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10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XS-A-142	已检定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099	已检定
14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15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A-009	已检定
16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17	气相色谱仪	8860	XS-A-001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数 (个)		8	8	8	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2	2	/	/
	合格率 (%)	100	100	/	/
全程序空 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

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苯乙烯）
样品数（个）		138	30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6	/
	检查率（%）	11.5	/
	合格率（%）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个）	4	4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8	8
	合格率（%）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年10月21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7	93.8	93.9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2024年10月22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2#	注塑	1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	厂界4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车间外	/	1个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备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口处主管道较短，不满足监测条件。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注塑机、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塑料零部件	塑料工业配件	60 万只/年	60 万只/年	1800 只/d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塑料零部件	塑料工业配件	60 万只/年	60 万只/年	1650 只/d

注: 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原件已停产, 纸箱生产 2017 年已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5	7.5	7.6	7.5	7.5~7.6	6.5~9.5
		化学需氧量	142	141	129	132	136	500
		悬浮物	20	18	18	19	19	400
		氨氮	16.2	16.4	16.4	16.2	16.3	45
		总磷	1.90	1.94	1.87	1.81	1.88	8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5	7.5	7.5	7.5	7.5	6.5~9.5
		化学需氧量	156	165	169	166	164	500
		悬浮物	20	15	21	17	18	400
		氨氮	16.4	16.4	16.7	16.6	16.5	45
		总磷	1.30	1.29	1.36	1.30	1.31	8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注塑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 0.50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
				第一次 14:32~ 15:32	第二次 15:42~ 16:42	第三次 16:53~ 17:53	第一次 09:36~ 10:36	第二次 10:45~ 11:45	第三次 15:55~ 16:55	均值
2#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6551	6530	6582	6583	6686	6452	656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24	0.88	0.85	1.22	0.89	0.83	0.9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8.12 ×10 ⁻³	5.75 ×10 ⁻³	5.59 ×10 ⁻³	8.03 ×10 ⁻³	5.95 ×10 ⁻³	5.36 ×10 ⁻³	6.47 ×10 ⁻³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6.5	—	—	—	—	—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	%	/	/	/	/	/	/	/	/	/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风量基本满足环评要求。 ②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④本次部分验收年申报产品量为 3000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15.53kg/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05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备注	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②ND 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③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口处主管道较短，不满足监测条件。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0:30~ 11:30	第二次 11:39~ 12:39	第三次 13:10~ 14: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86	0.91	0.82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20	1.12	1.16	≤4.0
		下风向 G3	1.71	1.62	1.64	

		下风向 G4	1.64	1.66	1.6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7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183	0.189	0.190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27	0.257	0.233	≤1.0
		下风向 G3	0.293	0.221	0.254	
		下风向 G4	0.258	0.241	0.26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93			
苯系物(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5.0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2:03~ 13:03	第二次 13:13~ 14:13	第三次 14:38~ 15:3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82	0.86	0.82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15	1.18	1.18	≤4.0
		下风向 G3	1.61	1.66	1.58	
		下风向 G4	1.68	1.68	1.6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183	0.189	0.194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20	0.198	0.264	≤1.0
		下风向 G3	0.220	0.219	0.244	
		下风向 G4	0.248	0.202	0.21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264			
苯系物(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5.0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					
备注	/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0:30~11:30	第二次 11:39~12:39	第三次 13:10~14:10
2024年10月21日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0.89	0.89	0.93
			0.83	0.90	0.83
			0.88	0.95	0.79
			0.81	0.83	0.80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0.85	0.89	0.8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5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4年10月22日	采样频次及时间段		第一次 12:03~13:03	第二次 13:13~14:13	第三次 14:38~15:38
	厂区内 车间外 G5	(单次值)	0.85	0.81	0.84
			0.82	0.90	0.91
			0.85	0.84	0.85
			0.90	0.93	0.94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0.86	0.87	0.8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4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22日		
	第一次 10:30~11:30	第二次 11:39~12:39	第三次 13:10~14:10	第一次 12:03~13:03	第二次 13:13~14:13	第三次 14:38~15:38
天气	阴	阴	阴	阴	阴	阴
风向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风速 (m/s)	2.4	2.3	2.6	2.7	2.9	3.1
气温 (°C)	20.3	21.1	22.3	19.8	18.5	18.1
气压 (KPa)	102.2	102.1	102.0	102.1	102.0	102.0
湿度 (%RH)	57.2	56.3	57.8	58.9	57.8	57.1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5:32~15:37	22:00~22:05	54.3	47.8	≤60	≤50
Z2 南厂界外 1m	16:03~16:08	22:31~22:36	54.3	47.3		
Z3 西厂界外 1m	15:53~15:58	22:20~22:25	55.7	44.9		
Z4 北厂界外 1m	15:42~15:47	22:10~22:15	54.8	47.2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m	10:25~10:30	22:25~22:30	57.1	44.6	≤60	≤50
Z2 南厂界外 1m	10:14~10:19	22:55~23:00	56.9	46.3		
Z3 西厂界外 1m	10:45~10:50	22:45~22:50	56.6	46.6		
Z4 北厂界外 1m	10:35~10:40	22:35~22:40	56.5	48.9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					

表 7-8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昼间	阴	北	2.3
	夜间	阴	北	2.5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昼间	阴	北	2.6
	夜间	阴	北	2.9
备注	噪声源为 73.2dB(A)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SW59 900-099-S59	2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103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4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 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0.1278	0.1008	0.0155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2040	2040	1833.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816	0.816	0.275	符合
	悬浮物	0.612	0.612	0.034	符合
	氨氮	0.051	0.051	0.030	符合
	总磷	0.0102	0.0102	0.003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2292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33.6t/a； ③本次部分验收年申报产品量为 3000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15.53kg/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05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 ④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一班，年工作数为 2400h，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 09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6891.6m²。经营范围包括灯具装配、灯丝、纸包装箱、金属冲压件、塑料工业配件、灯头、芯柱、照明电器、电子元件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它印刷品印刷；塑料粒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申报了“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行审投环[2017]64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部分验收，取得了“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部分已建成并进行了部分验收，于 2024 年 7 月塑料工业配件项目全部竣工，2024 年 8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4 年 9 月，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通过粉碎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均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二西北角，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厂区东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

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
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
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污
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
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
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
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
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
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厂设有 2 根排气筒，本次验收项目为 2#排气筒，均满足环评及批
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
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电光源材料、照明电
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60 万只塑料工业配件）
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60 万只塑料工业配件）”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光源材料、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纸箱、塑料工业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12-29-03-635997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223纸制品制造 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电光源材料5000万只/年、照明电器500万只/年、电子元件300万只/年、纸箱500万只/年、塑料工业配件60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工业配件60万只/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7]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调试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1月5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51432859F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晨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51432859F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21日~22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1833.6	20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0	500	/	/	0.275	0.816	/	/	/	/	/	
	悬浮物	/	18.5	400	/	/	0.034	0.612	/	/	/	/	/	
	氨氮	/	16.4	45	/	/	0.030	0.051	/	/	/	/	/	
	总磷	/	1.595	8	/	/	0.003	0.0102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废气	VOCs	/	/	/	/	/	0.0155	0.1008 (折算量)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2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3 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14 现场照片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